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我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陈恳，男，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浙江大学机械系博士毕业，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至 1995 年任美国伊利诺伊斯、普渡大学客座教授和博士后研究员，1998 年至 2001 年任四川大学机械系副教授，1995 年至今任清华大学责任教授/机器人学科首席研究员、机械学位委员会副主席、高端装备研究院专业委员会主席和机器人工程所所长、航空先进制造装备及自动化联合研究中心主任、国家 CIMS 中心副主任，2018 年 9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潘风明，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南京大学物理系博士毕业，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至 1999 年任浙江大学物理系副研究员和博士后，1999 年至 2005 年历任德国于力希研究中心、美国普林斯顿大学、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等访问学者，2006 年至 2014 年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理学院副院长，2005 年至今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理学院教师、教授，2018 年 9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吴应宇，男，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东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系博士毕业，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至 1999 年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2000 年至 2013 年任东南大学财务处处长，2013 年至 2019 年任

中国药科大学总会计师，2019年至今任中国药科大学国际医药商学院教授。2021年9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们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恳	5	5	0	5	0	0	3	3
潘风明	5	5	0	5	0	0	3	3
吴应宇	5	5	0	5	0	0	3	3

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二）参与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本年度共召开6次会议，4次审计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1次提名委员会。各独立董事作为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或者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各委员会会议，并充分利用相关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各项决议，均投了赞同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积极参与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2年度，我们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沟通，部分事项会前公司及时提供我们所需的各项资料和信息，如实回复我们的询问，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通畅的沟通，我们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勤勉尽责且保持客观独立，在保证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度，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客观性、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来确定，相关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双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具有健全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我们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按照考核情况发放薪酬。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符合相关制度和方案。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此次会计师事务所的续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8,270,85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1.37%。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各项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及时、准确和完整地披露相关事项。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

（十）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我们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今后我们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最后对公司管理层的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陈恳、潘风明、吴应宇

2023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陈 愆



吴应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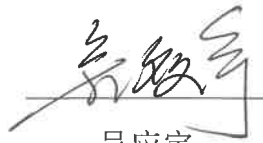
潘风明

2023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陈 悬


吴应宇


潘风明

2023 年 4 月 28 日